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评估报告附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评估报告的重要事项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八、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九、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

二、评估目的：确定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范围：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10,493.3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055.38 万元，增值率为 0.26%。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02,131.42	98,197.49	-3,933.93	-3.85
非流动资产	431,594.95	436,584.26	4,989.31	1.16
其中：在建工程	405,680.14	409,755.47	4,075.33	1.00
无形资产	7,479.45	8,393.42	913.97	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4	18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03	18,248.03		
资产总计	533,726.37	534,781.75	1,055.38	0.20
流动负债	124,288.38	124,288.38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4,288.38	124,288.38	-	
净 资 产	409,437.99	410,493.37	1,055.38	0.2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产权瑕疵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冀唐国用(2014)第14054号土地使用权，其证载使用权人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权人为高强汽车板公司。除此之外，根据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 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承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勘察受限

(1)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次评估结果是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和一些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的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一、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钢股份”）

注册号：130000000022521

法定代表人：于勇

注册资本：1061860.785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61860.785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1997 年 1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

2. 企业历史沿革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钢股份”），系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主要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净资产入股，并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向 191 家法人单位和唐钢集团职工发行股份，于 1994 年 6 月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36,449.8 万元。

1997 年 1 月，经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字（1997）6 号文批准，并经唐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钢股份按照 1:0.285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36,449.8 万股变更为 67,388.2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99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9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70 号文批准，唐钢股份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32 号文审核同意，于 199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增发后总股本为 79,388.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02 号《关于核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等文件，唐钢股份吸收合并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唐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河北钢铁集团下属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注册地址由唐山市迁至石家庄市。同时，成立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分别经营管理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简称“**高强板公司**”）

注册号：130200000114017

法定代表人：谭文振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3 年 7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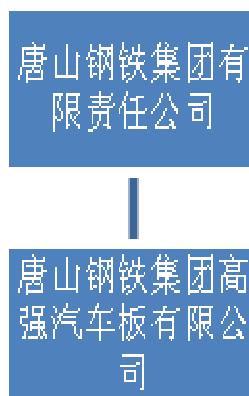
高强板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在唐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人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强板公司增资 170000 万元，增资后高强板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0 万元。同月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对高强板公司增资 23.50 亿元，本次增资全部计入高强板公司资本公积。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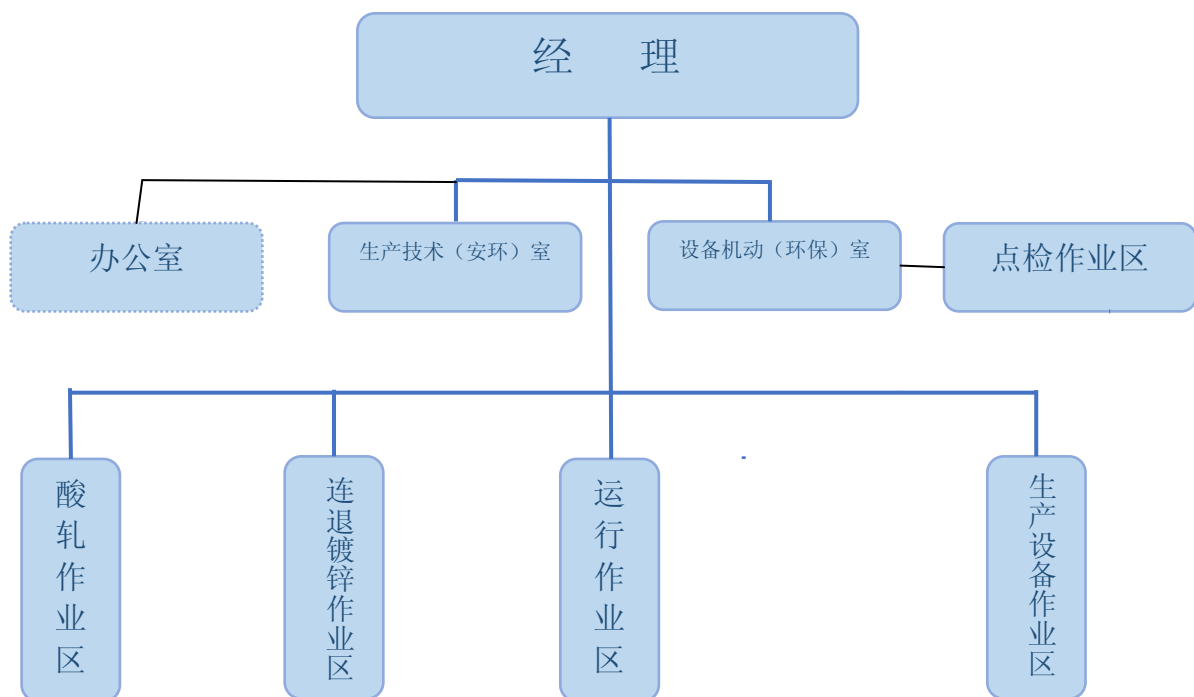
（1）公司产权结构

高强板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2）组织机构图

高强汽车板公司组织机构图



4. 主要经营业绩

高强板公司属钢压延加工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唐钢高强汽车板项目是唐钢十二五期间单体投资最大的产品升级项目，年生产规模 150 万吨，其中连退产品 75 万吨；热镀锌产品 40 万吨；冷硬 35 万吨；产品定位为国际一流水平的高强汽车板、深冲板和家电板，广泛应用于汽车结构、机械制造和高档家电等领域。产品规格为厚度 0.2-2.5mm、宽度 700-1600mm,连退产品最大抗拉强度 1200Mpa,镀锌产品最大抗拉强度为 1000Mpa。高强汽车板项目由世界著名的冶金设备供应商---SVAI 公司、ANDRITZ、MIEBACH 等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总成和关键设备。

该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开始动工，2015 年 1 月 15 日连退机组、酸轧机组热负荷试车，2 月 14 日镀锌机组热负荷试车，目前工程各个机组在外方专家的指导下正在进行设备功能调试、消缺、外网消缺、产品品种开发工作，计划 2015 年年底正式投产。

5.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高强板公司资产总额 533,726.37 万元，负债总额 124,288.38

万元，净资产 409,437.99 万元。

高强板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58	41.86	102,131.42
非流动资产	5611.82	87,187.59	431,594.95
资产总额	12,346.30	100,169.33	533,726.37
流动负债	7,346.30	95,169.33	124,288.3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7,346.30	95,169.33	124,288.38
净资产	5,000.00	5,000.00	409,437.99
资产负债率	59.50%	95.01%	23.29%
流动比率	0.20%	0.04%	82.17%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9.34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49.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49.34
减：所得税费用			-187.33
四、净利润			-562.01

2013 年、201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273 号、中喜审字（2015）第 01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年7月31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054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为交易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高强汽车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高强汽车板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533,726.3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24,288.3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09,437.99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高强汽车板公司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河钢股份和高强汽车板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51,472,471.10	0.96	应付账款	1,070,716,093.14	86.15
应收票据	18,068,156.96	0.34	预收款项	166,411,941.37	13.39
应收账款	11,204,422.40	0.21	应付职工薪酬	270,946.85	0.02
预付款项	187,178,478.62	3.51	应交税费	24,721.33	0.00
其他应收款	572,000.00	0.01	应付利息		
存货	333,756,343.78	6.25	其他应付款	5,460,114.66	0.44
其他流动资产	419,062,334.42	7.85			
流动资产合计	1,021,314,207.28	19.14	流动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00
在建工程	4,056,801,397.43	7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74,794,484.60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59.19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0,291.30	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949,532.52	80.86	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00
资产总计	5,337,263,739.80	100.00	净资产	4,094,379,922.45	

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 054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高强汽车板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冀唐国用（2014）第 14054 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东城南路东、规划南九道北，面积 191,193.9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终止使用日期为 206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入账价值 74,923,218.65 元，账面价值 74,794,484.60 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为冀唐国用（2014）第 14054 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东城南路东、规划南九道北，面积 191,193.97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引用了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兰土估[2015]字第 A-210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3,934,200.00 元，上述报告的正确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由报告出具者自行负责。

经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



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一年以内	4.85%/年
	1-5 年期（含 5 年）	5.25%/年
	5 年以上	5.40%/年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4.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字[2001]802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建和设备购置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证明；
3. 其他有关权属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6月28日起执行；
3. 《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
5. 《全国统一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
6.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
7. 河北省2015年第二期工程造价信息；
8. 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9.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10.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1. 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054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目前国内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中缺少与高强汽车板公司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等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高强汽车板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该公司一期工程于2013年6月23日开始动工，2015年1月15日连退机组、酸轧机组热负荷试车，2月14日镀锌机组热负荷试车，目前为试生产阶段，预计于2015年年底正式投产。该公司自成立起，至评估基准日一直无营业收入，企业无历史经营数据可以参考，未来的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对高强汽车板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的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1. 各类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款项的数额时，按财务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这部分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各种情况计算出的评估值汇总即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货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1) 原材料，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2) 产成品和在产品采用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具体如下：

A. 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B.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C. 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D.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E. 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单价=不含税出厂单价-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所得税-评估扣除净利

产成品评估值=库存数量×产成品评估单价

(5)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清查核实，查看其是否账账、账表相符，了解企业的增值税抵扣政策，确认其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在建工程

委估在建工程账面值的构成包含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为已付工程款和费用，第二类为已结算并获得发票，但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费用，对应的未付工程款和费用已记入负债，第三类为暂估入账，相应的暂估金额已记入负债。

委估在建工程还未完全完工，所以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建安工程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或：

评估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7)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引用了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兰土估[2015]字第 A-210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3,934,200.00 元，上述报告的正确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由报告出具者自行负责。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凭证、了解相关税费政策，以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清查核实，查看其是否账账、账表相符，查阅相关合同、发票等会计资料，并对大额的款项进行函证或执行其他替代程序确认其真实性，以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2. 负债具体评估方法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



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或返还）的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



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10,493.3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055.38 万元，增值率为 0.26%。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02,131.42	98,197.49	-3,933.93	-3.85
非流动资产	431,594.95	436,584.26	4,989.31	1.16
其中：在建工程	405,680.14	409,755.47	4,075.33	1.00
无形资产	7,479.45	8,393.42	913.97	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4	18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03	18,248.03		
资产总计	533,726.37	534,781.75	1,055.38	0.20
流动负债	124,288.38	124,288.38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4,288.38	124,288.38	-	
净 资 产	409,437.99	410,493.37	1,055.38	0.2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冀唐国用（2014）第 14054 号土地使用权，其证载使用权人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权人为高强汽车板公司。除此之外，根据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高强汽车板公司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承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勘察受限

(1)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次评估结果是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和一些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的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未经河钢股份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高强汽车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五)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1. 被评估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2. 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
- 附件八：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十：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四：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附件十五：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 八、评估工作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施韵波	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艳卿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亚军	房产工程师
王亚平	评估助理人员
张文婕	评估助理人员
王薇	评估助理人员
史彦美	评估助理人员

